



国有资产评估 的标准和方法

《财会通讯》1989年第2期刊登了朱思泽同志的“论国有资产评估”一文。其中就国有资产评估的标准和方法作了阐述，作者认为：国有资产重估价值，应依据资产原值、净值、新旧程度、重置价值、获利能力等因素，和资产评估标准分别确定：

1. 企业承包、租赁、股份经营、联营、兼并、企业经营评价、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等经济活动中的国有资产评估，应适用“收益现值标准”。用收益现值标准进行资产评估时，应按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能力和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，计算出资产的现值，并以此确定重估价值。

2. 以资产足额补偿为目的的国有资产评估和抵押贷款、经济担保等经济活动中的资产评估，应适用“重置成本标准”。用重置成本标准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时，应根据估价时该项资产在全新情况下的市场价格或重置成本，减去按重置成本计算的已使用年限的累积折旧额，考虑资产功能大小等因素，确定重估价值。用重置成本标准对流动资产中的生产资料存货、半成品、成品、低值易耗品和其他资产评估时，

应根据该项资产现行市场价格、购置费用、产品完工程度、损耗等因素确定重估价值。

3. 单项资产变卖时的评估，应适用“现行市价标准”。用现行市价标准进行资产评估的，以市场上类似资产交易价格为参照物，确定重估价值。

4. 企业破产清理中的资产评估，应适用“清算价格标准”。用清算价格标准进行资产评估时，按企业破产清算时其资产可变现的价值，确定重估价值。

5. 对流动资产中的现金、银行存款、应收款，应直接以帐面价值确定重估价值。对有价值证券的评估，按市场价格确定重估价值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票面价值确定重估价值。

6. 对无形资产的评估，属于企事业单位外购的无形资产，按购入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，确定重估价值；属于单位自创或自身拥有的无形资产，按自创时耗费的实际成本或帐面价值及具有的获利能力，确定重估价值；属于单位自身拥有的无帐面价值或实际成本的无形资产，按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，确定重估价值。
(丁 元)

对会计职称改革工作的几点建议

《湖北财税》今年第2期发表了“谈会计职称改革中的平衡问题”一文。文章说，目前会计职称评审工作比较混乱，表现为一是相互攀比，讲求单位、部门间的数量平衡；二是搞一刀切，单纯以工龄和学历为杠杠；三是论资排辈，把年龄作为评审尺度。文章认为，根据目前会计队伍的状况，要解决这些问题，必须采取以下措施：①理顺会计职称改革体系，设立专门机构负责职称评审工作。②减少行政干预，在职称申报、推荐、评审过程中，行政部门应协助、支持各级职称评审组织的工作。③设置荣誉职称，减少照顾。这项措施主要针对会计队伍中一些文化程度低、专业水平不高，但在会计行业中耕耘了半辈子或“半路出家”的同志，给他们授予荣誉职称，并规定一定的生活待遇和业务兼职范围。④职称评定和聘任适当

分离。⑤清除论资排辈观念，大胆破格评选人才。⑥改进考试和考核形式，并使之有机地结合起来。目前职称考试只限于理论方面，而考核只限于实际工作上，二者的结合及综合性较差，使评审尺度不易掌握，因此有必要设置一套综合性的考试和考核形式。这种形式的中心是将理论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，促使会计人员既注意做好日常本职工作，又注重不断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和理论水平。⑦改进现有职称设置形式，在现有四个职称档次的基础上设置副档次职称，或再加设一些等级职称。这样一是可以解决那些破格提升条件不太充分的人员的职称问题；二是可以解决数量上比较多的、业绩和业务水平比较一般而年龄又比较大的会计人员的职称问题；三是可以激发会计人员不断进取的上进心。
(未 名)